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 鎡 琪 (原 名 江 美 慧)

代 理 人 郭 釗 偉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2 償，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3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
05 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0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1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2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3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4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5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6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陳稱於111年間迄今從事美
17 甲、紋繡工作，扣除店租8,000元及相關耗材後，每月收入
18 約2萬5,000元至3萬元間，業據其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為證
19 （見司消債調卷第33頁），復參以聲請人於109年2月27日自
20 金永興科技股份有公司退保後即無最新投保資料，此有勞保
2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32頁），堪
22 認聲請人前開所述為真，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5年平均每月
23 營業額未達20萬元，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4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5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6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3號調解事件受理
27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8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9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
30 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31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01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2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4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1月16日為止之債權數
05 額，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萬3,189元（見
06 司消債調卷第115至11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0萬8,235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19至12
08 1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9萬4,925元
09 （見司消債調卷第135至137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
10 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3萬6,46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39至14
11 3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6
12 5萬7,878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45至153頁），玉山商業銀行
13 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國泰世華銀行彙整金融機
14 構債權表，其債權額總額為9,60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67
15 頁），以上合計143萬293元。

16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7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8 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見司消債
19 調卷第15、27、67頁，本院卷第28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
20 機車1輛（2018年出廠）、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金
21 融控股公司之股票（114年8月6日查詢換算價額合計約4,278
22 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現經營
23 美甲、紋繡工作室，已如前述，依其所提出月記帳本所示
24 （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聲請人114年2月至7月平均每月
25 淨利約3萬1,540元【計算式： $(28,335 + 29,198 + 35,974 +$
26 $26,914 + 41,461 + 27,356) \div 6 = 31,54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7 入】，另聲請人每月領有租金補助5,600元（見司消債調卷
28 第45至47頁），是本院暫以3萬7,140元（計算式： $31,540 +$
29 $5,600 = 37,140$ ）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
30 算。

3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01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5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6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7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8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
09 第15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0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許。
- 11 2. 聲請人另主張每月支出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於103年11月、
12 000年0月生）扶養費各3,000元、8,000元，業據其提出戶籍
13 謄本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19頁），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
14 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標準，扣除其中1名子
15 女因符合育兒津貼資格，每月尚有領取補助6,000元（見司
16 消債調卷第62至65頁），聲請人並應分別與其前配偶、配偶
17 共同負擔子女扶養費，聲請人每月負擔之子女扶養費應為1
18 萬7,122元【計算式： $(20,122 \times 2 - 6,000) \div 2 = 17,122$ 】，
19 而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1萬1,000元，自屬合理，
20 應予列計。
- 21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22 費）應為3萬1,122元（計算式： $20,122 + 11,000 = 31,122$
23 2）。
- 24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僅6,01
25 8元（計算式： $37,140 - 31,122 = 6,018$ ）可供清償債務，倘
26 以其每月所餘6,018元清償債務，約需20年始得清償完畢
27 （計算式： $1,430,293 \div 6,018 \div 12 \doteq 19.8$ ），而聲請人現年38
28 歲（00年0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19頁），距勞工強制退休
29 年齡（65歲）雖尚有27年，惟審酌聲請人名下機車及股票價
30 值甚微，無一次清償全部債務之可能，前開債務仍將持續累
31 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欲清償全部欠款所需期限勢

01 必延長，是至其退休時止，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
02 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
03 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
05 經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06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
07 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
08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09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0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11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12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13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8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黃忠文